

附件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校专业建设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2018年度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制药工程重点专业	项目编号	粤财教【2018】211号
项目来源	广东省教育厅	经费卡号	3221801068
项目负责人	胡文忠	所属单位(公章)	药学与食品科学学院
项目经费总额(元)	(小写): 3,000,000 (大写): 叁佰万元整		
支出科目	预算经费(元)	备注 (计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0	知识产权费、论文版面费、办公软件费	
印刷费	0	著作出版费、成果装订印刷费、学术交流印刷费	
咨询费			
邮电费			
差旅费	0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培训等发生的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0	举办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报告等活动开支的房租场地费、伙食费、文件资料印刷、会议住宿费、医药费、交通费(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城市内交通支出)等相关费用	
培训费	0		
专用材料费	75,000	日常专用材料费(未纳入学院固定资产的各种耗材)	
劳务费	0	评审专家酬金; 对外培训讲课费; 专家讲课费; 专家指导费; 临时雇佣人员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助学金	0	用于学生奖学金、劳务费等	
设备购置	2,925,000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设备购置及实验室升级改造费(学院资产处提供相关凭据)	
项目负责人(签字):	教务负责人(签字):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务处制表 2019年1月17日

注: 1. 本预算表打印, 一式3份, 项目负责人、教务处、财务处各执1份。

2. 不需要的支出科目可删除。

3. 应结合项目申报书中的支出预算填写本预算表, 并在“计算依据说明”栏中逐项列出具体支出名目。

4. 项目预算的编制请参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编制预算前可咨询教务处、财务处。